

楚雄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的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市财政局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财政资金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。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。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级预算绩效负责，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各部门编制预算时按照“谁申请资金、谁设置目标”的原则，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、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。2020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年楚雄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入库评审及绩效目标审核。2020年市级各部门实际纳入本次评审范围的项目共342个，项目申报金额168695.86万元。项目评审平均分为67.31分，其中：评审及格项目数231个，占评审总项目数的67.54%；未通过评审的项目数111个，占评审总项目数的32.46%。通过此次对预算编审体系开展评审的方

式，增强了财政和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理念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益探索和具体实践。2020年选取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项目、2020年农村低保、鹿城镇创建文明城市专项经费3个重点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4789.9万元。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客观评价，将为我市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、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提供有力帮助。